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财务报告

索引	页码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05,070,273.30	1,569,389,76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83,343,035.04	40,166,535.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629,659,244.58	677,458,588.49
应收账款	六、4	378,156,122.77	166,957,395.45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31,516,875.05	237,420,154.20
预付款项	六、6	64,975,354.17	41,103,764.44
其他应收款	六、7	37,851,586.31	75,199,307.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986,997,991.87	718,962,574.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572,042,983.59	529,789,664.06
流动资产合计		6,189,613,466.68	4,056,447,744.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0	662,620,987.32	325,440,917.7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1	6,300,000.00	4,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84,295,980.69	68,983,64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3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29,447,619.36	21,729,488.30
固定资产	六、15	3,206,759,555.01	2,768,813,112.99
在建工程	六、16	1,963,064,028.07	1,699,879,10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7	15,199,172.37	15,768,380.14
无形资产	六、18	387,961,460.38	370,320,098.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9	14,477,098.67	15,942,09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0	25,664,188.19	15,359,07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1	727,532,669.02	665,150,64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8,322,759.08	5,976,686,569.35
资产总计		13,317,936,225.76	10,033,134,313.78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2	909,475,946.78	913,609,25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3	1,274,361,246.56	1,084,479,700.17
应付账款	六、24	924,115,140.66	1,033,378,609.51
预收款项	六、25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同负债	六、26	35,424,365.34	41,937,183.0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45,145,172.57	69,274,543.85
应交税费	六、28	21,545,462.31	28,392,980.56
其他应付款	六、29	186,681,068.23	186,578,129.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0	261,655,838.84	317,643,641.1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1	426,255,986.70	316,211,402.20
流动负债合计		4,095,660,227.99	4,002,505,44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2	1,135,136,753.64	1,223,160,926.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3	16,015,549.55	15,252,424.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4	89,388,920.87	102,116,55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93,990.78	86,297,62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5	834,161.69	834,16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8,669,376.53	1,427,661,701.98
负 债 合 计		5,444,329,604.52	5,430,167,150.1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6	862,934,983.00	703,204,5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7	3,821,153,005.78	1,035,571,482.86
减：库存股	六、38	173,992,500.00	173,992,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9	6,890,029.35	6,922,117.02
盈余公积	六、40	434,740,372.27	434,740,372.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1	2,007,810,605.88	2,051,647,61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59,536,496.28	4,058,093,585.41
少数股东权益		914,070,124.96	544,873,578.27
股东权益合计		7,873,606,621.24	4,602,967,163.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17,936,225.76	10,033,134,313.78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6,713,791.95	649,745,29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02,465.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619,274.62	217,098,575.17
应收账款	十七、1	143,661,137.27	97,364,372.20
应收款项融资		97,798,758.82	159,850,366.13
预付款项		122,945,625.76	72,307,296.3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93,625,338.25	251,811,007.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9,061,597.17	345,845,492.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496,645.08	471,039,958.07
流动资产合计		4,235,124,634.68	2,265,062,367.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62,620,987.32	325,440,917.7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	3,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80,763,942.12	1,908,349,39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68,365.54	774,195.93
固定资产		1,472,657,047.27	967,851,682.89
在建工程		571,816,877.07	708,359,80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99,172.37	15,768,380.14
无形资产		196,289,984.22	196,456,573.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61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8,484.32	7,172,62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465,586.11	319,836,65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9,243,059.71	4,453,110,233.71
资产总计		9,464,367,694.39	6,718,172,600.83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8,445,827.34	763,485,646.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5,928,976.07	543,645,572.77
应付账款		423,724,579.74	442,272,111.05
预收款项			177,678,470.32
合同负债		289,754,845.64	115,001,984.69
应付职工薪酬		32,938,091.21	45,191,264.66
应交税费		4,801,633.08	7,982,893.53
其他应付款		192,149,896.98	179,871,905.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8,825.18	1,163,714.07
其他流动负债		110,459,778.78	104,614,422.90
流动负债合计		2,379,122,454.02	2,380,907,98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015,549.55	15,252,424.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709,053.34	52,282,45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23,422.38	67,259,17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4,161.69	834,16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982,186.96	435,628,218.18
负 债 合 计		2,624,104,640.98	2,816,536,204.72
股东权益：			
股本		862,934,983.00	703,204,5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9,632,987.05	1,252,441,697.24
减：库存股		173,992,500.00	173,992,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9,490,308.34	429,490,308.34
未分配利润		1,612,197,275.02	1,690,492,388.53
股东权益合计		6,840,263,053.41	3,901,636,396.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64,367,694.39	6,718,172,600.83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1,029,117.52	1,951,734,667.72
其中：营业收入	六、42	1,941,029,117.52	1,951,734,667.72
二、营业总成本		1,685,272,925.71	1,588,683,115.60
其中：营业成本	六、42	1,419,385,105.21	1,459,361,895.60
税金及附加	六、43	8,873,362.63	10,614,392.12
销售费用	六、44	51,233,363.33	25,507,772.31
管理费用	六、45	122,993,186.57	56,335,724.43
研发费用	六、46	102,618,554.38	72,629,030.02
财务费用	六、47	-19,830,646.41	-35,765,698.88
其中：利息费用		19,053,347.39	1,413,327.72
利息收入		32,861,151.82	25,187,200.77
加：其他收益	六、48	30,988,114.07	17,107,86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4,506,505.31	8,576,51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2,519.41	2,347,845.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1,176,499.40	-385,789.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10,794,510.73	-8,741,01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6,326,334.58	-1,341,22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138,983.05	12,787.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167,482.23	378,280,689.10
加：营业外收入	六、54	1,029,703.59	355,908.22
减：营业外支出	六、55	116,989.85	610,83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080,195.97	378,025,760.8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6	25,215,377.61	44,818,68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64,818.36	333,207,073.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0,864,818.36	333,207,073.9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64,818.36	333,207,073.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0,864,818.36	333,207,073.96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43,489.52	291,420,960.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21,328.84	41,786,11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864,818.36	333,207,07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043,489.52	291,420,96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21,328.84	41,786,113.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942,979,141.51	1,082,464,989.4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65,489,023.00	816,492,512.29
税金及附加		4,386,838.96	5,981,773.19
销售费用		15,015,719.27	629,572.95
管理费用		82,727,041.45	36,517,092.04
研发费用		32,001,464.33	33,081,964.18
财务费用		-29,714,816.56	-11,408,050.47
其中：利息费用		14,644,992.19	22,063,518.56
利息收入		36,579,040.53	21,369,539.85
加：其他收益		14,086,283.93	4,837,09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654,879.38	9,060,69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92,519.41	2,321,69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465.76	15,63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9,585.07	-1,420,804.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2,86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0.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214,187.38	213,662,746.82
加：营业外收入		159,061.47	353,057.66
减：营业外支出		80,977.51	567,469.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292,271.34	213,448,335.32
减：所得税费用		12,659,553.99	25,691,43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32,717.35	187,756,900.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32,717.35	187,756,900.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632,717.35	187,756,900.87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587,070.92	1,211,532,76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273,163.53	111,630,27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233,318,223.17	68,772,35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178,457.62	1,391,935,39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211,725.27	616,720,64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291,110.90	172,563,95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26,062.42	96,144,82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348,455,791.51	319,438,06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884,690.10	1,204,867,48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93,767.52	187,067,91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1,2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52,995.81	10,007,39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6,308.56	-1,894,67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76,903.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442,400.99	1,250,112,71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261,302.26	530,455,21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705,000.00	9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409,950.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966,302.26	1,601,865,17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523,901.27	-351,752,45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3,473,576.41	44,7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994,021.70	44,76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65,015,506.80	638,890,95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8,489,083.21	683,650,955.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7,529,757.64	572,710,51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5,673,185.06	367,365,57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85,875.00	3,431,94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52,441,121.70	1,777,25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644,064.40	941,853,34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845,018.81	-258,202,38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22,124.70	10,130,11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837,009.76	-412,756,81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289,967.65	2,348,383,62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9,126,977.41	1,935,626,806.73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846,218.68	691,669,59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03,135.99	34,111,90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551,877.15	174,730,59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901,231.82	900,512,08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516,588.91	435,736,43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52,094.78	92,167,04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4,196.92	42,777,26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25,863.70	145,020,64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378,744.31	715,701,39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22,487.51	184,810,69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4,879,86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7,663.36	112,62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7,663.36	440,492,48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34,376.14	105,683,67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135,000.00	203,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00,000.00	148,409,950.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228,21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397,594.52	457,123,62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19,931.16	-16,631,14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2,479,554.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48,124,061.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2,479,554.71	248,124,061.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418,887,335.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558,362.48	363,933,62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558,362.48	782,820,95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921,192.23	-534,696,89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1,858.89	9,975,87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1,405,607.47	-356,541,47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108,501.75	1,707,488,40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514,109.22	1,350,946,930.27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3,204,502.00				1,035,571,482.86	173,992,500.00		6,922,117.02	434,740,372.27		2,051,647,611.26	4,058,093,585.41	544,873,578.27	4,602,967,16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3,204,502.00				1,035,571,482.86	173,992,500.00		6,922,117.02	434,740,372.27		2,051,647,611.26	4,058,093,585.41	544,873,578.27	4,602,967,16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30,481.00				2,785,581,522.92			-32,087.67			-43,837,005.38	2,901,442,910.87	369,196,546.69	3,270,639,45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043,489.52	215,043,489.52	35,821,328.84	250,864,818.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30,481.00				2,785,581,522.92						-	2,945,312,003.92	335,561,092.85	3,280,873,096.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9,730,481.00				2,817,902,114.83							2,977,632,595.83	278,802,267.21	3,256,434,863.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9,289,387.50							39,289,387.50		39,289,387.50	
4. 其他					-71,609,979.41							-71,609,979.41	56,758,825.64	-14,851,153.77	
（三）利润分配											-258,880,494.90	-258,880,494.90	-2,185,875.00	-261,066,369.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8,880,494.90	-258,880,494.90	-2,185,875.00	-261,066,369.9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087.67				-32,087.67		-32,087.67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32,087.67				32,087.67		32,087.6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2,934,983.00				3,821,153,005.78	173,992,500.00		6,890,029.35	434,740,372.27		2,007,810,605.88	6,959,536,496.28	914,070,124.96	7,873,606,621.24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394,502.00				879,921,596.22			4,733,421.59	434,740,372.27		1,957,957,978.30		3,961,747,870.38	595,542,058.89	4,557,289,92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4,394,502.00				879,921,596.22			4,733,421.59	434,740,372.27		1,957,957,978.30		3,961,747,870.38	595,542,058.89	4,557,289,92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2,878.04			613,047.05			-50,776,290.34		-52,176,121.33	-33,775,473.70	-85,951,59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420,960.66		291,420,960.66	41,786,113.30	333,207,073.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46,952.85	-74,046,952.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727,769.11	61,727,769.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5,774,721.96	-135,774,721.96
（三）利润分配											-342,197,251.00		-342,197,251.00	-1,600,000.00	-343,797,25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股东的分配											-342,197,251.00		-342,197,251.00	-1,600,000.00	-343,797,251.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3,047.05					613,047.05	85,365.85	698,412.90
1. 本年提取								894,542.22					894,542.22	135,901.37	1,030,443.59
2. 本年使用								281,495.17					281,495.17	50,535.52	332,030.69
（六）其他					-2,012,878.04								-2,012,878.04		-2,012,878.04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4,394,502.00				877,908,718.18			5,346,468.64	434,740,372.27		1,907,181,687.96		3,909,571,749.05	561,766,585.19	4,471,338,334.24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3,204,502.00				1,252,441,697.24	173,992,500.00			429,490,308.34	1,690,492,388.53		3,901,636,39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3,204,502.00				1,252,441,697.24	173,992,500.00			429,490,308.34	1,690,492,388.53		3,901,636,39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30,481.00				2,857,191,289.81					-78,295,113.51		2,938,626,65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632,717.35		179,632,717.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730,481.00				2,857,191,289.81					952,664.04		3,017,874,434.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9,730,481.00				2,817,902,114.83							2,977,632,595.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9,289,387.50							39,289,387.50
4. 其他					-212.52					952,664.04		952,451.52
（三）利润分配										-258,880,494.90		-258,880,494.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58,880,494.90		-258,880,494.9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2,934,983.00				4,109,632,987.05	173,992,500.00			429,490,308.34	1,612,197,275.02		6,840,263,053.41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4,394,502.00				1,015,545,748.78				429,490,308.34	1,376,310,679.90		3,505,741,23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4,394,502.00				1,015,545,748.78				429,490,308.34	1,376,310,679.90		3,505,741,23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440,350.13		-154,440,35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756,900.87		187,756,900.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197,251.00		-342,197,25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42,197,251.00		-342,197,251.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4,394,502.00				1,015,545,748.78				429,490,308.34	1,221,870,329.77		3,351,300,888.89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于1993年3月17日经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体改[1993]43号)批准和1993年5月10日《关于同意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函》(烟体改函[1993]3号)同意,由原烟台氨纶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5]126号文件,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确认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7]22号),对本公司重新进行确认,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7]17号)。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7,000万股。根据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核定烟台氨纶厂国家股份的通知》(烟国资字[1993]第18号),烟台氨纶厂以其经评估确认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中的2,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2,500万股国家股;本公司同时以每股1.6元的价格向内部职工定向发行4,500万股。

1999年,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国家股增资扩股的决议》,并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函》(鲁体改函字[1999]8号)及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国家股本的批复》(烟国资字[1999]1号)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01元作为折股价格,以吸收投入现金7,073.5万元方式增加国家股2,350万股,股本总额变更为9,350万股,其中:国家股增至4,850万股,内部职工股4,500万股保持不变。

2006年12月4日,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复函》(烟政办函[2006]44号),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5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并于2006年12月15日完成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756号)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3,200万元,并于2008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总额增至12,550万股。

2009年7月13日,本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765万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6,315.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369.766万股,占总股本的39.04%,无限售条件股份9,945.23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96%。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789万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26,10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191.6256万股,占总股本的39.04%,无限售条件股份15,912.374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96%。

2011年6月8日,本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3,052万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39,15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6.785万股,占总股本的0.04%,无限售条件股份39,139.21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9.96%。

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1,746.80万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50,902.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9.6852万股,占总股本的0.04%,无限售条件股份50,883.114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9.96%。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180.56万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61,083.3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3.875万股,占总股本的0.04%,无限售条件股份61,059.48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9.96%。

本公司2020年2月1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6月8日审核通过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事项。2020年7月1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割,本公司股本增加7,356.09万股。

本公司2022年11月24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批准,公司向本集团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享受高管待遇的其他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首次授予1,88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5元/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320.45万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70,320.4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7,650.84万股,占总股本的39.32%,无限售条件股份42,669.61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6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684号《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5,318,350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70元/股,发行数量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9,730,481股,均为现金认购。本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6,293.50万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86,29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3,623.85万股,占总股本的50.55%,无限售条件股份42,669.6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9.45%。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3日为本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91370000165052087E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法定代表人:宋西全;注册资本:86,293.50万元。

本公司属特种化纤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纽士达”牌氨纶丝、“泰美达”牌间位芳纶、“泰普龙”牌对位芳纶及“民士达”牌芳纶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集团),最终控制方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能源与工程装备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合规部、氨纶事业部、间位芳纶事业部、对位芳纶事业部、化工事业部、战略规划研究院、营销中心、市场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品质管理部、采购部等。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2023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民士达公司、泰和芳纶公司等16家二级子公司、6家三级子公司。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士达公司
2-1	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民士达先进制造
3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芳纶公司
4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泰和兴公司
4-1	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泰和兴公司
4-2	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泰和兴技术公司
4-3	烟台泰和兴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兴防护公司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5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泰祥公司
6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公司
7	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纽士达公司
8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星华公司
9	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裕祥公司
10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11	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瑞检测公司
12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智能公司
13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院公司
14	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谷壹号
15	Tayho Hong Kong Limited	Tayho Hong Kong
16	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乐彩公司
16-1	烟台依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依柯达公司
16-2	佛山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乐彩公司
17	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电新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设立增加泰和乐彩公司、泰和电新公司 2 家二级子公司,依柯达公司、佛山乐彩公司 2 家三级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本集团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票据到期日超过1年的,本集团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逾期信息、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 对关联方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政府部门等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违约损失率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50%	80%	100%

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5.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11.应收票据及12.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6.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0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10	4.50-4.75
2	机器设备	8-10	5-10	9.00-11.875
3	运输设备	5-8	5-10	11.25-19.00
4	其他设备	5	5-10	18.00-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3.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7.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以及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内退(内待)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现); 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1.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6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	2-13元/平方米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1%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销售货物收入	1%、0%、0.07%
水资源税	实际用水量	0.4元/立方米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20%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5%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5%
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25%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25%
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25%
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依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
佛山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20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所属企业宁夏宁东公司202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所属企业烟台泰和兴公司、泰和芳纶公司、民士达公司2021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税[2018]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根据财政部2020年第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政发(2012)9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宁夏宁东公司、泰和芳纶公司、宁夏泰和兴公司符合招商引资企业认证条件,且为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并且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根据宁政规发(202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1日,2012年6月20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宁政发(2012)97号)同时废止,投资者已享受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但尚未期满的,可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企业民士达先进制造、泰和兴技术公司、泰和兴防护公司、泰祥公司、广瑞检测公司、经纬智能公司、泰和乐彩公司、依柯达公司、佛山乐彩公司、泰和电新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0%。

(2) 其他税种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有效期至2022年1月26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该税收优惠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3年度按照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宁地税发〔2015〕102号《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执行自治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宁夏宁东公司、泰和芳纶公司和宁夏泰和兴公司2020年已办理相关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对于自用部分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进行免税处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泰祥公司2023年度按照适用税率的50%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鲁政办字〔2017〕83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税〔2021〕6号《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减为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3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3年6月30日,“本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374.12	39,053.32
银行存款	2,709,078,602.50	1,092,250,913.54
其他货币资金	495,943,296.68	477,099,793.55
合计	3,205,070,273.30	1,569,389,760.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1,999.81	0.00

注:期末受限使用资金为495,943,295.89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34,898,509.81元、信用证保证金45,623,119.45元、保函保证金12,500,000.00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684,689.04元以及复垦保证金236,977.59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343,035.04	40,166,535.64
其中:结构性存款	183,343,035.04	40,166,535.64
合计	183,343,035.04	40,166,535.64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9,375,787.63	661,085,184.46
商业承兑汇票	10,283,456.95	16,373,404.03
合计	629,659,244.58	677,458,588.49

(2) 期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55,424.38
合计	33,855,424.3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200,479.16	100.00	541,234.58	0.09	629,659,244.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19,375,787.63	98.28	0.00	0.00	619,375,787.63
商业承兑汇票	10,824,691.53	1.72	541,234.58	5.00	10,283,456.95
合计	630,200,479.16	100.00	541,234.58	0.09	629,659,244.5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320,346.60	100.00	861,758.11	0.13	677,458,588.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61,085,184.46	97.46	0.00	0.00	661,085,184.46
商业承兑汇票	17,235,162.14	2.54	861,758.11	5.00	16,373,404.03
合计	678,320,346.60	100.00	861,758.11	0.13	677,458,588.4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	619,375,787.63	0.00	0.00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10,824,691.53	541,234.58	5.00
合计	630,200,479.16	541,234.58	—

(4)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61,758.11	-320,523.53	0.00	0.00	0.00	541,234.58
合计	861,758.11	-320,523.53	0.00	0.00	0.00	541,234.58

(5)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021,378.28
商业承兑汇票	207,404.30
合计	424,228,782.58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070,245.63	100.00	19,914,122.86	5.00	378,156,122.77
其中: 账龄组合	396,896,036.23	99.71	19,855,412.39	5.00	377,040,623.84
关联方组合	1,174,209.40	0.29	58,710.47	5.00	1,115,498.93
合计	398,070,245.63	100.00	19,914,122.86	5.00	378,156,122.77

(续表)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62,271.20	100.00	8,804,875.75	5.01	166,957,395.45
其中：账龄组合	175,188,277.44	99.67	8,776,176.06	5.01	166,412,101.38
关联方组合	573,993.76	0.33	28,699.69	5.00	545,294.07
合计	175,762,271.20	100.00	8,804,875.75	5.01	166,957,395.45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396,896,036.23	19,855,412.39	5.00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1,174,209.40	58,710.47	5.00
合计	398,070,245.63	19,914,122.86	5.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98,027,803.34
1-2年	0.00
2-3年	42,442.29
账面原值小计	398,070,245.63
减：坏账准备	19,914,122.86
合计	378,156,122.77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8,804,875.75	11,115,034.26			-5,787.15	19,914,122.86
合计	8,804,875.75	11,115,034.26			-5,787.15	19,914,122.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33,615,266.51	1 年以内	8.44	1,680,763.33
单位 2	31,186,937.41	1 年以内	7.83	1,559,346.87
单位 3	13,876,215.08	1 年以内	3.49	693,810.75
单位 4	13,374,578.20	1 年以内	3.36	668,728.91
单位 5	11,540,601.60	1 年以内	2.90	577,030.08
合计	103,593,598.80		26.02	5,179,679.94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516,875.05	237,420,154.20
合计	131,516,875.05	237,420,154.20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3,407,088.78
合计	613,407,088.78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445,326.59	99.18	40,860,074.98	99.41
1—2 年	471,227.56	0.73	128,416.95	0.31
2—3 年	58,800.02	0.09	115,272.51	0.28
合计	64,975,354.17	100.00	41,103,764.44	100.00

(2) 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6	17,437,120.00	一年以内	26.84
单位 7	13,035,634.74	一年以内	20.06
单位 8	6,772,942.18	一年以内	10.42
单位 9	2,000,000.00	一年以内	3.08
单位 10	1,830,666.86	一年以内	2.82
合计	41,076,363.78		63.22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851,586.31	75,199,307.65
合计	37,851,586.31	75,199,307.65

7.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财政贴息款	26,370,067.10	43,82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120,361.38	30,277,310.06
往来款	2,371,652.69	927,322.40
备用金	989,505.14	174,675.19
账面原值小计	37,851,586.31	75,199,307.65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37,851,586.31	75,199,307.6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713,900.93
1-2年	6,941,334.06
2-3年	100,000.00
3年以上	1,096,351.32
合计	37,851,586.3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1	财政贴息及保证金	32,043,343.10	1年以内, 1-2年	84.66	0.00
单位 12	保证金	1,699,942.43	1-2年, 3-4年	4.49	0.00
单位 13	往来款	1,126,665.72	1年以内	2.98	0.00
单位 14	往来款	353,875.25	2年以内	0.93	0.00
单位 15	保证金	350,295.63	1-2月	0.93	0.00
合计		35,574,122.13		93.98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		
				时间	金额	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6,370,067.10	一年以内	2024年2月	26,370,067.10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拨付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氨纶二期项目和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芳纶项目贴息补贴资金的通知
合计		26,370,067.10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023,255.48	174,138.75	126,849,116.73	109,799,915.87	353,373.03	109,446,542.84
在产品	198,075,919.25	1,371,351.53	196,704,567.72	150,082,181.56	15,578.37	150,066,603.19
库存商品	610,748,010.04	10,419,941.73	600,328,068.31	400,199,315.53	7,684,197.77	392,515,117.76
委托加工物资	59,078,071.61	0.00	59,078,071.61	66,934,310.30	0.00	66,934,310.30
发出商品	4,038,167.50	0.00	4,038,167.50			
合计	998,963,423.88	11,965,432.01	986,997,991.87	727,015,723.26	8,053,149.17	718,962,574.0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3,373.03	0.00		0.00	179,234.28	174,138.75
在产品	15,578.37	1,529,911.91		0.00	174,138.75	1,371,351.53
库存商品	7,684,197.77	4,796,422.67		1,432,827.51	627,851.20	10,419,941.73
合计	8,053,149.17	6,326,334.58		1,432,827.51	981,224.23	11,965,432.0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中，因销售商品转销金额为1,432,827.51元。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502,922,743.77	432,747,949.24
待抵扣进项税	62,730,513.65	57,107,677.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30,810.70	36,975,358.39
发行费用		2,958,679.25
待认证进项税	159,484.05	0.00
预缴其他税费	99,431.42	0.00
合计	572,042,983.59	529,789,664.06

10.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	652,000,000.00		652,000,000.00	322,000,000.00	0.00	322,000,000.00
加：大额存单的利息	10,620,987.32		10,620,987.32	3,440,917.77	0.00	3,440,917.77
合计	662,620,987.32		662,620,987.32	325,440,917.77	0.00	325,440,917.77

1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购房无息借款	6,300,000.00		6,300,000.00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
合计	6,300,000.00		6,300,000.00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13,779.16			-236,146.74						48,177,632.42	0.00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90,844.50			15,685.95						606,530.45	0.00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565.41			8,522.05						10,029,087.46	0.00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300.12			-44,007.23						907,292.89	0.00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689,187.69			2,776,707.21						10,465,894.90	0.00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1,317,972.91			61,442.85						1,379,415.76	0.00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589,703.21					3,005,423.60	3,595,126.81	0.00
朴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0.00
烟台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000.00		0.00						3,135,000.00	0.00
合计	68,983,649.79	9,135,000.00		3,171,907.30					3,005,423.60	84,295,980.69	0.0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023年1月28日，无锡泰极纸业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恒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公司）33.3333%股权转让给裕恒公司；同日中山卫与裕恒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裕恒公司。裕兴公司股权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变更登记，裕恒公司持有裕兴公司58.3333%的股权，本公司持有裕兴公司41.6667%股权，丧失裕兴公司的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其他增加3,005,423.60元。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本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0.00	0.00	0.00	0.00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年初余额	28,830,014.63	1,222,703.45	30,052,718.08
2. 本年增加金额	12,057,232.12	1,572,736.18	13,629,968.30
(1) 固定资产转入	12,057,232.12	1,572,736.18	13,629,968.30
3. 本年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887,246.75	2,795,439.63	43,682,686.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1. 年初余额	7,916,994.17	406,235.61	8,323,229.78
2. 本年增加金额	5,435,953.52	475,883.72	5,911,837.24
(1) 计提或摊销	1,306,032.56	29,663.88	1,335,696.44
(2) 固定资产转入	4,129,920.96	446,219.84	4,576,140.8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352,947.69	882,119.33	14,235,067.0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7,534,299.06	1,913,320.30	29,447,619.36
2. 年初账面价值	20,913,020.46	816,467.84	21,729,488.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	10,981,168.47	正在办理中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土地	1,913,320.3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2,894,488.77	

1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206,759,555.01	2,768,813,112.99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3,206,759,555.01	2,768,813,112.99

15.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年初余额	1,256,942,504.36	2,993,966,650.87	10,168,045.73	118,702,007.26	4,379,779,208.22
2. 本年增加金额	187,631,315.78	493,461,693.66	2,510,294.03	33,132,374.90	716,735,678.37
(1) 购置	7,539,600.00	40,352,894.58	1,628,878.10	9,848,103.70	59,369,476.38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091,715.78	453,108,799.08	881,415.93	23,284,271.20	657,366,201.99
3. 本年减少金额	155,901,100.48	411,788,661.78	866,021.97	4,529,825.76	573,085,609.99
(1) 处置			618,001.46		618,001.46
(2) 待处置	126,354,721.38	410,520,890.78	59,829.06	4,529,825.76	541,465,266.98
(3) 其他	29,546,379.10	1,267,771.00	188,191.45		31,002,341.55
4. 期末余额	1,288,672,719.66	3,075,639,682.75	11,812,317.79	147,304,556.40	4,523,429,276.60
二、累计折旧	-	-	-	-	-
1. 年初余额	299,632,498.57	1,256,384,927.00	5,067,186.19	42,215,908.16	1,603,300,519.92
2. 本年增加金额	25,717,112.86	144,566,117.12	334,153.64	9,648,503.64	180,265,887.26
(1) 计提	25,717,112.86	144,566,117.12	334,153.64	9,648,503.64	180,265,887.26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96,517,416.25	370,073,897.39	520,158.80	7,419,773.47	474,531,245.91
(1) 处置			485,227.26		485,227.26
(2) 待处置	96,517,416.25	370,073,897.39	34,931.54	7,419,773.47	474,046,018.65
4. 期末余额	228,832,195.18	1,030,877,146.73	4,881,181.03	44,444,638.33	1,309,035,161.27
三、减值准备	-	-	-	-	-
1. 年初余额		7,655,506.70		10,068.61	7,665,575.31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31,014.99			31,014.99
(1) 待处置		31,014.99			31,014.99
4. 期末余额		7,624,491.71		10,068.61	7,634,560.32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9,840,524.48	2,037,138,044.31	6,931,136.76	102,849,849.46	3,206,759,555.01
2. 年初账面价值	957,310,005.79	1,729,926,217.17	5,100,859.54	76,476,030.49	2,768,813,112.99

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本年减少主要系根据本公司2022年3月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收储本公司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号为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0420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本公司将拟收储的房屋建筑物、拆除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5,335,804.06	14,891,208.61	7,533,161.25	2,911,434.20	-
合计	25,335,804.06	14,891,208.61	7,533,161.25	2,911,434.20	-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35,217,878.12元。

16.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21,565,276.65	1,660,243,306.41
工程物资	41,498,751.42	39,635,801.87
合计	1,963,064,028.07	1,699,879,108.2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	863,608,776.63		863,608,776.63	677,509,760.92		677,509,760.92
防护性用对位芳纶项目	441,573,988.40		441,573,988.40	262,328,650.14		262,328,650.14
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31,056,118.46		231,056,118.46	115,112,392.85		115,112,392.85
职工公寓(马尔贝拉)	90,801,795.33		90,801,795.33			
应急救援用间位芳纶项目	81,550,748.25		81,550,748.25	69,663,630.71		69,663,630.71
宁夏分公司员工公寓项目	41,890,739.87		41,890,739.87			
纤维绿色化处理技术产业化项目	69,821,423.54		69,821,423.54	10,983,241.16		10,983,241.16
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31,661,889.45		31,661,889.45	5,836,933.81		5,836,933.81
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17,192,958.90		17,192,958.90	86,204,528.85		86,204,528.85
芳纶深加工项目	14,233,786.21		14,233,786.21	11,815,137.86		11,815,137.86
间位芳纶中试基地工程	12,486,016.89		12,486,016.89	6,663,910.32		6,663,910.32
宁夏宁东泰和高性能纤维原料项目	4,383,032.56		4,383,032.56	52,830.19		52,830.19
间位芳纶色丝扩建工程	3,324,000.77		3,324,000.77	3,600,663.36		3,600,663.36
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	0.00		0.00	305,226,161.94		305,226,161.94
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0.00		0.00	80,991,248.25		80,991,248.25
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	0.00		0.00	9,150,680.74		9,150,680.74
其他零星工程	17,980,001.39		17,980,001.39	15,103,535.31		15,103,535.31
合计	1,921,565,276.65		1,921,565,276.65	1,660,243,306.41		1,660,243,306.4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	677,509,760.92	187,352,877.06	1,253,861.35		863,608,776.63
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	305,226,161.94	60,891,767.87	366,117,929.81		0.00
防护性用对位芳纶项目	262,328,650.14	179,245,338.26			441,573,988.40
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5,112,392.85	181,349,126.25	65,405,400.64		231,056,118.46
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86,204,528.85	52,984,666.77	121,996,236.72		17,192,958.90
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80,991,248.25		23,322,377.14	57,668,871.11	0.00
应急救援用间位芳纶项目	69,663,630.71	11,887,117.54			81,550,748.25
职工公寓(马尔贝拉)		90,801,795.33			90,801,795.33
宁夏分公司员工公寓项目		43,054,182.83		1,163,442.96	41,890,739.87
纤维绿色化处理技术产业化项目	10,983,241.16	58,838,182.38			69,821,423.54
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5,836,933.81	25,824,955.64			31,661,889.45
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	9,150,680.74	4,995,849.65	14,146,530.39		0.00
合计	1,623,007,229.37	897,225,859.58	592,242,336.05	58,832,314.07	1,869,158,438.83

(续表)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	128,000.00	103.45	94.04	664,231.91			银行借款
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	50,011.10	74.06	100.00				自有资金
防护性用对位芳纶项目	129,000.00	35.90	35.9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44.35	44.35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45,000.00	50.09	50.09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87,498.67	90.25	100.00	7,323,642.4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应急救援用间位芳纶项目	32,501.33	40.30	40.3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职工公寓(马尔贝拉)	11,100.00	79.69	81.80				自有资金
宁夏分公司员工公寓项目	5,091.00	84.57	84.57				自有资金
纤维绿色化处理技术产业化项目	29,342.73	23.80	23.80				自有资金
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55,000.00	5.76	5.76				自有资金
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	25,000.00	73.98	90.00				募集资金
合计	659,544.83			7,987,874.3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2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41,498,751.42	0.00	41,498,751.42	39,635,801.87	0.00	39,635,801.87
合计	41,498,751.42	0.00	41,498,751.42	39,635,801.87	0.00	39,635,801.87

1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管廊管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年初余额	18,140,176.40	18,140,176.40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年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140,176.40	18,140,176.40
二、累计折旧	-	-
1. 年初余额	2,371,796.26	2,371,796.26
2. 本年增加金额	569,207.77	569,207.77
(1) 计提	569,207.77	569,207.77
3. 本年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41,004.03	2,941,004.0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99,172.37	15,199,172.37
2. 年初账面价值	15,768,380.14	15,768,380.14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316,709,167.09	27,512,578.22	57,310,372.49	401,532,117.80
2. 本年增加金额	21,520,000.00	3,866,236.01		25,386,236.01
(1) 购置	21,520,000.00	3,866,236.01		25,386,236.01
3. 本年减少金额	1,572,736.18			1,572,736.18
(1) 其他	1,572,736.18			1,572,736.18
4. 期末余额	336,656,430.91	31,378,814.23	57,310,372.49	425,345,617.63
二、累计摊销	-	-	-	-
1. 年初余额	22,520,457.40	7,325,329.38	1,366,232.78	31,212,019.5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3,560,461.94	402,405.69	2,670,942.72	6,633,810.35
(1) 计提	3,560,461.94	402,405.69	2,670,942.72	6,633,810.35
3. 本年减少金额	461,672.66			461,672.66
(1) 其他	461,672.66			461,672.66
4. 期末余额	25,619,246.68	7,727,735.07	4,037,175.50	37,384,157.25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311,037,184.23	23,651,079.16	53,273,196.99	387,961,460.38
2. 年初账面价值	294,188,709.69	20,187,248.84	55,944,139.71	370,320,098.24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所属民士达公司峨眉山路厂区的搬迁工作尚未完成，将待处置土地原值4,613,545.10元、累计摊销1,071,347.37元，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39,597.01	188,910.39	662,510.42	5,765,996.98
水权转让费	3,528,000.00		201,600.00	3,326,400.00
厂车间改造支出	3,284,921.03		128,820.42	3,156,100.61
办公楼装修费	1,918,425.87		407,632.62	1,510,793.25
展厅装修支出	971,151.71		253,343.88	717,807.83
合计	15,942,095.62	188,910.39	1,653,907.34	14,477,098.67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494,638.64	3,314,602.03	5,613,705.95	930,243.25
资产减值准备	19,599,992.33	2,825,793.56	14,857,057.10	2,133,555.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486,188.89	5,828,187.27	33,502,880.73	5,025,432.11
应付职工薪酬	44,423,562.47	6,804,502.54	41,024,569.60	6,330,465.88
股权激励	45,837,618.75	6,890,542.55	6,238,400.02	939,380.50
可弥补亏损	2,240.96	560.24		
合计	166,844,242.04	25,664,188.19	101,236,613.40	15,359,077.4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30,868,482.96	4,854,578.64	31,717,120.98	4,987,890.5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681,751,614.53	102,262,742.18	541,970,589.53	81,295,58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6,499.40	176,669.96	94,339.62	14,150.94
合计	713,796,596.89	107,293,990.78	573,782,050.13	86,297,629.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64,188.19		15,359,07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93,990.78		86,297,629.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1,872,524.75	149,666,327.47
坏账准备		4,052,927.91
资产减值准备		861,667.38
合计	221,872,524.75	154,580,922.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7	15,706,288.41	15,706,288.41	
2027年以后	206,166,236.34	133,960,039.06	
合计	221,872,524.75	149,666,327.47	—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44,639,518.52	0.00	444,639,518.52	370,601,295.37	0.00	370,601,295.37
待处置财产损益	280,428,376.42	0.00	280,428,376.42	206,130,333.34	0.00	206,130,333.34
预付购房款	0.00	0.00	0.00	84,331,521.85	0.00	84,331,521.85
公共住房维修基金	842,057.93	0.00	842,057.93	2,464,774.08	0.00	2,464,774.08
建房资金	1,622,716.15	0.00	1,622,716.15	1,622,716.15	0.00	1,622,716.15
合计	727,532,669.02	0.00	727,532,669.02	665,150,640.79	0.00	665,150,640.7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909,475,946.78	813,531,480.12
保证借款	0.00	100,077,777.78
合计	909,475,946.78	913,609,257.90

23.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4,361,246.56	1,084,479,700.17
合计	1,274,361,246.56	1,084,479,700.17

2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609,942,616.41	734,215,762.61
货款	314,172,524.25	299,162,846.90
合计	924,115,140.66	1,033,378,609.5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6	40,991,473.72	尚未结算
单位 17	34,523,253.77	尚未结算
单位 18	16,855,709.77	尚未结算
单位 19	11,629,611.64	尚未结算
单位 20	10,288,012.79	尚未结算
单位 21	7,552,152.50	尚未结算
单位 22	5,745,283.02	尚未结算
单位 23	4,587,155.96	尚未结算
单位 24	4,169,566.98	尚未结算
单位 25	3,945,213.64	尚未结算
单位 26	3,836,479.52	尚未结算
单位 27	3,616,456.51	尚未结算
单位 28	2,710,000.00	尚未结算
单位 29	2,498,160.05	尚未结算
单位 30	2,361,000.00	尚未结算
单位 31	2,304,198.00	尚未结算
单位 32	2,182,895.00	尚未结算
单位 33	2,013,403.55	尚未结算
合计	161,810,026.4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收储补偿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6.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424,365.34	41,937,183.05
合计	35,424,365.34	41,937,183.05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9,274,543.85	209,730,116.83	233,859,488.11	45,145,172.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7,135,151.13	17,135,151.13	0.00
辞退福利	0.00	1,893,576.09	1,893,576.09	0.00
合计	69,274,543.85	228,758,844.05	252,888,215.33	45,145,172.57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37,114.00	163,095,110.55	190,598,024.55	34,200.00
职工福利费	0.00	13,607,792.11	13,607,792.11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9,496,892.80	9,496,892.8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8,502,792.06	8,502,792.06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994,100.74	994,100.74	0.00
住房公积金	26,329.30	10,932,444.90	10,958,774.2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11,100.55	5,976,832.24	2,576,960.22	45,110,972.57
劳务费	0.00	6,621,044.23	6,621,044.23	0.00
合计	69,274,543.85	209,730,116.83	233,859,488.11	45,145,172.5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6,478,981.79	16,478,981.79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656,169.34	656,169.34	0.00
合计	0.00	17,135,151.13	17,135,151.13	0.0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607,004.80	9,694,289.25
房产税	2,198,242.47	1,879,100.65
个人所得税	2,036,728.10	1,893,815.35
印花税	1,668,221.16	960,824.73
增值税	1,473,448.07	10,793,745.79
土地使用税	808,662.29	850,289.08
水利建设基金	247,642.24	341,22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724.15	946,524.62
教育费附加	57,852.62	405,492.61
其他	372,936.41	627,676.41
合计	21,545,462.31	28,392,980.56

2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86,681,068.23	186,578,129.78
合计	186,681,068.23	186,578,129.78

29.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3,992,500.00	173,992,500.00
往来款	9,858,188.79	9,947,823.41
职工押金	1,525,191.87	1,255,252.87
代扣职工款	689,985.46	801,163.43
其他	615,202.11	581,390.07
合计	186,681,068.23	186,578,129.7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8	2,503,500.00	对方未催收
单位19	1,400,0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3,903,500.00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260,814,791.44	316,802,593.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1,047.40	841,047.40
合计	261,655,838.84	317,643,641.10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承兑汇票	424,228,782.58	313,551,797.27
待转销项税	2,027,204.12	2,659,604.93
合计	426,255,986.70	316,211,402.20

3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74,002,199.10	850,857,626.29
抵押借款	0.00	30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01,134,554.54	72,303,300.02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0.00
合计	1,135,136,753.64	1,223,160,926.31

注：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2.70%—4.65%。

33.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管廊管道租赁款	16,015,549.55	15,252,424.18
合计	16,015,549.55	15,252,424.1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116,559.88	8,874,915.00	21,602,554.01	89,388,920.87	—
合计	102,116,559.88	8,874,915.00	21,602,554.01	89,388,920.87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路东侧设备搬迁补偿款	25,025,668.00	0.00		9,667,587.16	0.00		15,358,080.84	与资产相关
资源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2020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6,328,125.00	0.00		1,031,250.00	0.00		15,296,875.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12,026,103.26	0.00		312,583.98	0.00		11,713,519.28	与资产相关
峨眉山路设备搬迁补偿款	10,659,891.00	0.00		0.00	0.00		10,659,891.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5,155,164.54	0.00		372,662.52	0.00		4,782,502.02	与资产相关
年产1500吨风力发电用关键纸基材料重大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4,807,134.63	0.00		355,193.82	0.00		4,451,940.81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芳纶纤维层压制品实施方案	2,756,783.33	0.00		0.00	0.00		2,756,783.33	与资产相关
2020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833,325.00	0.00		250,002.00	0.00		2,583,323.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化专项资金	2,370,370.26	0.00		222,222.24	0.00		2,148,148.02	与资产相关
纤维状储能器件的一体化成型与工程化制备	2,790,921.32	0.00		705,254.35	0.00		2,085,666.97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宁东基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125,000.00	0.0		187,500.00	0.0		1,9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50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年科技创新配套第一批专项资金	0.00	1,2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阻燃被装用原液着色对位芳纶纤维研发	1,600,000.00	0.00		492,552.73	0.00		1,107,447.27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资金	1,149,383.67	0.00		62,215.51	0.00		1,087,168.16	与资产相关
泰山领军人才	0.00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0.00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条件与创新平台建设	916,666.70	0.00		49,999.98	0.00		866,666.72	与资产相关
高频高压电器用导热型芳纶绝缘纸基材料的研制	1,305,844.03	0.00		770,912.22	0.00		534,931.8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产间位芳纶纸的研制	0.00	1,026,000.00		524,740.51	0.00		501,259.49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科技创新配套第一批专项资金	0.00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对位芳纶规模化制备技术工业化示范	975,000.00	0.00		487,500.00	0.00		4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791,179.14	4,148,915.00		5,110,376.99	1,000,000.00		5,829,717.15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116,559.88	8,874,915.00		20,602,554.01	1,000,000.00		89,388,920.87	—

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有住房维修基金	834,161.69	834,161.69
合计	834,161.69	834,161.69

36.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03,204,502.00	159,730,481.00				159,730,481.00	862,934,983.00

3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00,105,096.22	2,827,229,513.70	9,327,398.87	3,718,007,211.05
其他资本公积	135,466,386.64	39,289,387.50	71,609,979.41	103,145,794.73
合计	1,035,571,482.86	2,866,518,901.20	80,937,378.28	3,821,153,005.78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本年收到认股款，形成股本溢价 2,827,229,513.70 元，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9,327,398.87 元。

注 2：本公司本年因民士达股权被动稀释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69,603,864.62 元，具体详见本报告附注“八、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注 3：本公司本年因泰和兴发行股份形式购买宁夏泰和兴 25%的股权被动稀释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006,114.78 元，具体详见本报告附注“八、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38.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73,992,500.00			173,992,500.00
合计	173,992,500.00			173,992,500.00

39.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922,117.02		32,087.67	6,890,029.35
合计	6,922,117.02		32,087.67	6,890,029.3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7,079,481.63			367,079,481.63
任意盈余公积	67,660,890.64			67,660,890.64
合计	434,740,372.27			434,740,372.27

4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2,051,647,611.26	1,957,957,978.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本年年初余额	2,051,647,611.26	1,957,957,978.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043,489.52	291,420,96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8,880,494.90	342,197,251.00
本年年末余额	2,007,810,605.88	1,907,181,687.96

4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1,749,668.15	1,407,281,724.89	1,945,895,873.15	1,456,039,557.10
其他业务	19,279,449.37	12,103,380.32	5,838,794.57	3,322,338.50
合计	1,941,029,117.52	1,419,385,105.21	1,951,734,667.72	1,459,361,895.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氨纶产品	718,335,345.17
芳纶产品	1,191,998,578.49
其他	30,695,193.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国内地区	1,452,836,556.78
国外地区	488,192,560.7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化纤行业	1,910,333,923.66
其他	30,695,193.8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分类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按履约时点	1,939,660,109.34
按履约时段	1,369,008.18
合计	1,941,029,117.52

4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2,994,807.94	3,419,865.51
印花税	1,776,122.40	1,340,753.98
土地使用税	1,629,123.74	1,590,87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919.39	2,005,444.29
教育费附加	409,967.19	859,476.1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60,433.13	635,200.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311.43	575,984.05
资源税	136,082.40	112,569.00
环境保护税	90,981.52	73,342.55
其他	59,613.49	884.25
合计	8,873,362.63	10,614,392.12

4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34,590.52	12,688,815.96
股权激励	7,122,637.50	
业务招待费	5,997,838.48	1,938,131.25
销售佣金	4,415,186.04	2,258,468.44
差旅费	3,905,089.42	1,660,266.87
装卸仓储费	3,300,725.20	1,522,325.6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657,802.21	1,361,944.15
样品费	1,165,112.08	806,003.48
展览费	918,179.77	477,051.99
保险费	816,197.27	1,652,593.49
折旧	683,758.16	456,692.34
办公费	512,533.87	97,497.57
其他	2,003,712.81	587,981.15
合计	51,233,363.33	25,507,772.3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633,021.82	27,543,289.72
折旧和摊销	13,029,177.39	12,057,623.45
股权激励	28,500,614.43	
安环费	7,162,906.05	3,385,751.50
后勤服务费	1,463,956.98	2,530,261.58
材料消耗	2,267,109.12	1,887,114.51
咨询费	4,230,768.68	1,806,215.26
中介费	3,244,706.72	1,557,512.60
修理费	1,736,887.71	775,079.67
业务招待费	1,173,171.16	718,729.04
办公费	2,630,600.73	553,741.43
租赁费	3,941,915.86	406,873.95
差旅费	1,657,294.17	388,952.58
离职补偿金	1,567,594.53	337,802.72
其他	5,753,461.22	2,386,776.42
合计	122,993,186.57	56,335,724.43

4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49,940,429.11	43,094,200.74
人工费	18,318,527.54	9,526,705.80
折旧及摊销	13,493,125.87	6,561,316.65
燃料动力费	9,618,338.65	8,064,353.68
委托或合作开发费用	5,177,990.27	2,258,917.39
股权激励费	1,785,572.96	
测试化验加工费	1,556,388.42	830,771.07
差旅费	969,971.16	40,449.25
专家咨询费	884,059.60	780,126.72
间接费用	314,601.32	1,064,261.23
其他	559,549.48	407,927.49
合计	102,618,554.38	72,629,030.0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053,347.39	1,413,327.72
减：利息收入	32,861,151.82	25,187,200.77
加：汇兑损失	-7,736,073.10	-13,349,554.43
其他支出	1,713,231.12	1,357,728.60
合计	-19,830,646.41	-35,765,698.88

注：财务费用相较上年增加1,593.51万元，主要系22年上半年收到财政贴息所致。

48.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黑龙江路东侧搬迁	9,667,587.16	
资本市场发展扶持资金	8,972,400.00	
2022年宁东基地重点特色优势产业规上企业电价补贴	1,500,100.00	
2022年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100,000.00	
资源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2020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031,250.00	4,125,000.00
2022年扩大有效投资奖励资金	800,000.00	
高频高压电器用导热型芳纶绝缘纸基材料的研制	770,912.22	
纤维状储能器件的一体化成型与工程化制备	705,254.35	244,495.50
救火消防员防护装备	630,435.58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560,162.52	560,162.52
国产间位芳纶纸的研制	524,740.51	898,709.28
阻燃被装用原液着色对位芳纶纤维研发	492,552.73	
高性能对位芳纶规模化制备技术工业化示范	487,500.00	
年产1500吨风力发电用关键纸基材料重大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355,193.82	177,592.92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312,583.98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300,000.00	
611202\其他收益\代扣代缴手续费	293,040.06	
泰和兴阻燃被装用原液着色对位芳纶纤维研发	273,618.27	
2020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2.00	250,002.00
高性能减振橡胶用高端芳纶浆粕制备技术（山东省拨款）	250,000.00	
2019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2,222.24	222,222.24
可熔融间位芳纶产业化技术开发	171,874.98	171,874.9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高性能对位芳纶规模化稳定化制备关键技术	137,931.06	137,931.06
碳纳米基纤维规模化制备关键技术	130,434.78	130,434.78
省级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补助资金(对位芳纶一期纺丝续建项目)	124,999.98	124,999.98
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3	96,774.18	
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2	93,750.00	
2013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结构调整类)-对位芳纶织物工程项目资金	62,500.02	62,500.02
防弹用对位芳纶织物技术开发2-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	62,500.02	62,500.02
超高模对位芳纶长丝制备关键技术	62,500.02	62,500.02
应急救援防护装备用高伸长间位芳纶制备关键技术	62,500.02	62,500.02
2022年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资金	62,215.51	
大型舰船用国产对位芳纶及其复合材料开发	55,125.00	55,125.00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424,999.98
防弹用对位芳纶织物技术开发1-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		62,500.02
2021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引导项目		1,800,000.00
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前引导项目专项		1,500,000.00
2021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500,000.00
高性能湿法非织造材料制品成型技术的研究		1,038,708.38
高强度间位芳纶制备与工程化关键技术		1,000,000.00
高强高模对位芳纶及其关键原料产业化技术开发		624,999.78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421,217.20
代扣代缴手续费		328,498.72
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		190,524.18
前期工作经费奖励资金		166,672.00
2021年度省级商贸资金进口贴息		60,700.00
2022年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60,400.00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补助		50,000.00
烟台市第六届创业大赛一等奖奖金		50,000.00
2022年高企补助		50,000.00
稳岗补贴	52,500.00	2,976.42
零星政府补助	312,953.06	427,114.81
合计	30,988,114.07	17,107,861.8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4,598.01	6,228,674.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71,907.30	2,347,845.77
合计	4,506,505.31	8,576,519.83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6,499.40	-385,789.72
其中：结构性存款	1,176,499.40	-385,789.72
合计	1,176,499.40	-385,789.72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15,034.26	-8,796,501.3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0,523.53	55,482.00
合计	-10,794,510.73	-8,741,019.34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326,334.58	-1,341,222.80
合计	-6,326,334.58	-1,341,222.80

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8,983.05	12,787.18	-138,983.05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8,983.05	12,787.18	-138,983.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8,983.05	12,787.18	-138,983.0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38,983.05	12,787.18	-138,983.05

54. 营业外收入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9,664.00	332,140.31	719,664.00
减免税款	0.30	284.28	0.30
保险赔款	1,055.00		1,055.00
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846.11		13,846.11
其他	295,138.18	23,483.63	295,138.18
合计	1,029,703.59	355,908.22	1,029,703.59

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116,000.00	536,000.00	116,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251.05	
其他	989.85	9,585.42	989.85
合计	116,989.85	610,836.47	116,989.85

5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9,609,285.15	42,352,178.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06,092.46	2,466,508.40
合计	25,215,377.61	44,818,686.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276,080,195.97
按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412,029.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8,741.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810,681.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30,148.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33,495.0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68,145.83
所得税地方享有部分“三免三减半”	-3,873,910.16
加计扣除的影响	-27,972,294.91
所得税费用	25,215,377.6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回的保证金等	141,759,673.41	35,571,577.85
政府补助	62,808,016.26	17,548,393.46
利息收入	25,683,897.73	9,988,217.40
其他	3,066,635.77	5,664,169.06
合计	233,318,223.17	68,772,357.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备用金及退押金	256,703,476.78	258,321,758.64
销售费用	40,077,429.11	34,298,735.83
管理费用	45,069,270.44	19,533,449.81
其他	6,605,615.18	7,284,117.47
合计	348,455,791.51	319,438,061.7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贴现	47,000,000.00	
租赁付款额		1,777,257.22
上市费用	5,441,121.70	
合计	52,441,121.70	1,777,257.22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0,864,818.36	333,207,073.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26,334.58	1,341,222.80
信用减值损失	10,794,510.73	8,741,019.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265,887.26	129,496,065.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9,207.77	595,530.14
无形资产摊销	6,633,810.35	3,205,111.6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3,907.34	660,97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8,983.05	12,787.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719,664.00	-272,074.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176,499.40	-385,789.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053,347.39	1,413,327.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506,505.31	-8,576,51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305,110.76	2,359,33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0,996,360.86	107,178.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71,947,700.62	-120,085,53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7,580,094.27	-240,412,21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4,928,014.35	75,660,426.12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93,767.52	187,067,911.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9,126,977.41	1,935,626,806.7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2,289,967.65	2,348,383,623.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837,009.76	-412,756,816.5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709,126,977.41	1,092,289,967.65
其中：库存现金	48,374.12	39,05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9,078,602.50	1,092,250,914.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79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9,126,977.41	1,092,289,967.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5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5,943,295.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复垦保证金
应收票据	33,855,424.38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35,217,878.12	借款抵押
合计	865,016,598.39	—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06,063,562.03
其中：美元	23,681,383.47	7.2258	171,116,940.69
欧元	4,436,483.14	7.8771	34,946,621.34
应收账款	—	—	65,219,275.63
其中：美元	7,691,776.33	7.2258	55,579,237.47
欧元	1,223,805.48	7.8771	9,640,038.16
长期借款	—	—	17,896,024.57
其中：美元	2,476,684.18	7.2258	17,896,024.57
应付账款	—	—	3,195,256.07
其中：美元	81,549.30	7.2258	589,258.93
欧元	250.00	7.8771	1,969.28
日元	51,301,752.74	0.0501	2,569,910.00
瑞士法郎	4,232.25	8.0614	34,117.8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17,896,024.57
其中：美元	2,476,684.18	7.2258	17,896,024.57
合同负债	—	—	7,835,399.28
其中：美元	878,534.88	7.2258	6,348,117.32
欧元	188,810.85	7.8771	1,487,281.96

6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82,841,008.74	递延收益	—
与资产相关	15,397,171.88	其他收益	15,397,171.88
与资产相关	6,547,912.13	递延收益	—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5,590,942.19	其他收益	15,590,942.19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000,000.00	财务费用	1,000,000.00
合计	121,377,034.94	—	31,988,114.0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设立增加泰和乐彩公司、泰和电新公司2家二级子公司，依柯达公司、佛山乐彩公司2家三级子公司。

2023年1月28日，无锡泰极纸业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恒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公司）33.3333%股权转让给裕恒公司；同日中山卫与裕恒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裕恒公司。裕兴公司股权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变更登记，裕恒公司持有裕兴公司58.3333%的股权，本公司持有裕兴公司41.6667%股权，丧失裕兴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合并范围减少裕兴公司。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星华公司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100.00	0.00	设立
裕祥公司	山东烟台福山经济开发区	山东烟台福山经济开发区	生产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泰和兴公司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67.31	0.00	设立
宁夏泰和兴公司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生产	0.00	100.00	设立
泰和兴技术公司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生产	0.00	40.00	设立
泰和兴防护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	生产	0.00	100.00	设立
泰祥公司	山东烟台福山经济开发区	山东烟台福山经济开发区	投资	81.83	18.17	设立
宁夏宁东公司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生产	78.80	0.00	设立
泰和芳纶公司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生产	65.00	0.00	设立
纽士达公司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60.00	0.00	设立
民士达公司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66.23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士达先进制造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	生产	0.00	100.00	设立
销售公司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销售	100.00	0.00	设立
广瑞检测公司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78.57	0.00	设立
经纬智能公司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41.00	0.00	设立
研究院公司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技术服务	100.00	0.00	设立
智谷壹号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管理服务	60.60	0.20	设立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Tayho Hong Kong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销售	100.00	0.00	设立
泰和乐彩公司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41.67	0.00	设立
依柯达公司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0.00	100.00	设立
佛山乐彩公司	广东佛山市三水区	广东佛山市三水区	生产	0.00	100.00	设立
泰和电新公司	山东烟台开发区	山东烟台开发区	生产	27.48	0.00	设立

泰和兴技术公司系本公司所属企业烟台泰和兴公司与常州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柏泰，持有泰和兴技术 25%的股权）、Canada FILI New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 Canada FILI，持有泰和兴技术 35%的股权）共同出资组建，烟台泰和兴公司与常州柏泰、Canada FILI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所属企业烟台泰和兴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经纬智能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41.00%，同时本公司与跟投人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共持有经纬智能公司 51.00%的表决权；经纬智能公司设 5 名董事会成员，本公司占 3 名，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泰和乐彩公司，本公司认缴比例为 51.43%，泰和乐彩公司设 3 名董事会成员，本公司占 2 名，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泰和电新公司，本公司认缴比例为 50.0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研究院公司认缴比例为 10.00%，本公司共持有泰和电新公司 60.00%的表决权；本公司派驻一名执行董事，且拥有核心技术，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宁东公司	21.20%	-14,218,160.04	0.00	189,496,669.71
泰和芳纶公司	35.00%	34,223,278.32	0.00	223,773,056.37
纽士达公司	40.00%	-88,180.63	0.00	81,525,614.77
民士达公司	33.77%	7,427,723.92	0.00	284,325,077.9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东公司	831,867,586.11	1,956,682,915.29	2,788,550,501.40	955,926,144.91	936,953,350.82	1,892,879,495.73
泰和芳纶公司	439,084,791.82	1,212,526,218.27	1,651,611,010.09	712,598,304.92	380,840,568.23	1,093,438,873.15
纽士达公司	205,110,611.20	78,328.12	205,188,939.32	269,463.90	0.00	269,463.90
民士达公司	494,837,196.70	290,358,285.31	785,195,482.01	116,564,669.55	30,378,533.89	146,943,203.44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东公司	1,121,715,985.95	1,865,785,047.31	2,987,501,033.26	1,390,157,249.45	637,446,685.52	2,027,603,934.97
泰和芳纶公司	460,346,305.84	941,365,365.73	1,401,711,671.57	636,147,397.11	306,029,320.23	942,176,717.34
纽士达公司	26,770,674.72	177,678,470.32	204,449,145.04	422,697.48	0.00	422,697.48
民士达公司	239,739,657.74	281,289,515.43	521,029,173.17	138,183,536.13	31,692,438.04	169,875,974.1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宁夏宁东公司	674,219,227.83	-67,066,792.62	-67,066,792.62	-144,364,100.74	596,059,085.49	38,769,506.79	38,769,506.79	-4,820,595.21
泰和芳纶公司	361,888,876.80	97,780,795.21	97,780,795.21	119,612,616.72	260,568,876.47	78,661,694.65	78,661,694.65	-63,867,650.55
纽士达公司	10,761,868.16	-220,284.64	-220,284.64	-10,448,959.92	0.00	579,276.04	579,276.04	49,623.88
民士达公司	173,749,604.96	38,218,940.15	38,218,940.15	38,033,563.15	131,007,655.19	26,848,097.65	26,848,097.65	-16,043,744.6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所属企业民士达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3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5万股,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完成后本公司对民士达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1.38%下降为66.23%,导致资本公积减少69,603,864.63元。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所属企业烟台泰和兴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收购子公司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烟台泰和兴公司以增发股份为对价收购宁夏泰和兴公司少数股东25%股权,宁夏泰和兴公司于2023年1月26日办理股权登记变更。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对烟台泰和兴公司的持股比例有75.00%下降为67.31%,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006,114.78元。

项目	民士达公司	泰和兴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债务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9,603,864.63	-2,006,114.78
差额	69,603,864.63	2,006,114.7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9,603,864.63	-2,006,114.78
调整专项储备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投资	49.50	0.00	权益法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	投资	18.23	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5,009,558.23	79,332,944.33	4,962,810.83	79,810,008.4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09,558.23	79,332,944.33	4,962,810.83	79,810,008.46
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资产合计	55,009,558.23	97,332,944.33	54,962,810.83	97,810,008.46
流动负债		4,394.00		4,394.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394.00		4,394.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009,558.23	97,328,550.33	54,962,810.83	97,805,614.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29,087.46	48,177,632.42	10,020,565.41	48,413,779.1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29,087.46	48,177,632.42	10,020,565.41	48,413,779.1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46,747.40	7,899.75	-46,127.26	-2,673,679.88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6,747.40	-477,064.13	46,127.26	1,583,679.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747.40	-477,064.13	46,127.26	1,583,679.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089,260.81	10,549,305.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399,531.98	1,555,515.2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399,531.98	1,555,515.2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日元和瑞士法郎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3年6月30日,除本附注“六、59.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欧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912,501,646.96元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1,522,349,066.94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392,925,844.89元(2022年12月31日：928,870,368.98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氨纶、芳纶等系列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3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03,593,598.80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83,343,035.04	183,343,035.0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183,343,035.04	183,343,035.04
(1) 结构性存款	0.00	0.00	183,343,035.04	183,343,035.04
(二)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31,516,875.05	131,516,875.05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0.00	319,859,910.09	319,859,910.09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列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结构性存款等。

对于持有的重大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并考虑流动性折扣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	国有资本运营	1,000,000.00	18.44	18.44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	-	-	-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34,515.00	126,995,477.00	18.44	18.06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 (1) 重要的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原合营企业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92,135,727.53	57,068,230.3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42,645,903.35	26,033,540.88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包装物	34,168,024.28	20,395,919.88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7,977,539.09	12,361,628.50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维修劳务	1,089,148.51	1,133,34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963,848.24	1,038,362.39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4,424.78	0.00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民品	1,247,213.27	—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0,565,876.10	—
合计	—	220,997,705.15	118,031,021.96

注：说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33,488.50	—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106.14	—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1,858.41	591,000.00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98,555.79	338,634.79
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86,260.50
合计	—	7,056,008.84	1,515,895.2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宁东公司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907,909.32	907,909.32
泰祥物业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202,990.24	—
裕祥公司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26,681.64	—
泰祥公司	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	365,586.30
裕祥公司	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	2,160.00

(2) 承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廊管道	1,332,333.14	1,172,475.32

3. 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28,318.62	2019-8-16	2027-8-6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741,883.50	2021-6-30	2029-6-29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47,273,839.02	2021-7-7	2031-3-11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292,827.42	2021-9-13	2029-9-13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122,716.73	2021-12-16	2029-12-26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71,024.80	2022-11-1	2029-11-1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593,237.95	2022-11-1	2029-11-7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87,401,240.00	2019-6-27	2029-6-26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8,016,608.60	2019-4-25	2026-4-24	否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2,734.12	2019-8-16	2027-8-6	否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896,195.52	2021-7-7	2031-3-11	否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9,419,738.52	2021-9-13	2029-9-13	否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83,740.39	2021-12-16	2029-12-26	否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1-9-30	2028-9-19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7,280,315.52	2,353,929.9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89,534.65	14,476.73
应收账款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859.11	14,492.96	284,459.11	14,222.96
应收账款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42,203.29	42,110.16	0.00	0.00
应收账款	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42,147.00	2,107.35	—	—
应收款项融资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3,900.00	0.00
预付款项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6,772,942.18	0.00	3,604,542.12	0.00
预付账款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561,538.67	0.00	0.00	0.00
合计	-	8,708,690.25	58,710.47	4,192,435.88	28,699.6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84,558.40	10,411,926.30
应付账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6,098.75	6,534,341.27
应付账款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70,346.68	783,049.68
应付账款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应付账款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255,663.41	37,036.41
应付账款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53,490.00	36,690.00
应付账款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580.00
其他应付款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60.00	20,060.00
合同负债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42.48	2,242.48
合同负债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123.8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047.40	841,047.40
租赁负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15,549.55	15,252,424.18
合计	-	24,039,760.56	34,079,397.7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总体情况

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9.00万股，授予价格为9.25元/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881.00万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三期解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比例为40%，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比例为30%，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比例为30%，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837,618.75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9,289,387.5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三、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一、(二)、3.关联担保情况所述内容。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93,828.31万元。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氨纶业务	芳纶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76,913,933.40	1,933,882,683.35	2,951,581.87	-791,998,530.47	1,921,749,668.15
主营业务成本	743,493,795.11	1,424,515,932.80	1,843,529.51	-762,571,532.53	1,407,281,724.89
资产总额	5,213,388,403.37	11,200,846,785.17	298,517,589.97	-3,394,816,552.75	13,317,936,225.76
负债总额	3,728,643,022.69	2,842,650,144.93	42,414,715.36	-1,169,378,278.46	5,444,329,604.52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958,048.05	100.00	4,296,910.78	2.90	143,661,137.27
其中：账龄组合	85,938,215.61	58.08	4,296,910.78	5.00	81,641,304.83
关联方组合	62,019,832.44	41.92	0.00	0.00	62,019,832.44
合计	147,958,048.05	100.00	4,296,910.78	2.90	143,661,137.27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00,911.91	100.00	2,436,539.71	2.44	97,364,372.20
其中：账龄组合	48,730,794.20	48.83	2,436,539.71	5.00	46,294,254.49
关联方组合	51,070,117.71	51.17	0.00	0.00	51,070,117.71
合计	99,800,911.91	100.00	2,436,539.71	2.44	97,364,372.20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5,938,215.61	4,296,910.78	5.00
关联方组合	62,019,832.44	0.00	0.00
合计	147,958,048.05	4,296,910.78	2.9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7,958,048.05
账面原值小计	147,958,048.05
减：坏账准备	4,296,910.78
合计	143,661,137.27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436,539.71	1,860,371.07				4,296,910.78
合计	2,436,539.71	1,860,371.07				4,296,910.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20	35,971,898.69	一年以内	24.31	0.00
单位 1	32,297,152.50	一年以内	21.83	1,614,857.63
单位 21	14,182,612.29	一年以内	9.59	0.00
单位 22	6,454,579.74	一年以内	4.36	322,728.99
单位 23	5,376,347.66	一年以内	3.63	0.00
合计	94,282,590.88		63.72	1,937,586.61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93,625,338.25	251,811,007.59
合计	493,625,338.25	251,811,007.59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01,051.32	220,000.00
往来款	492,556,338.59	251,459,507.59
备用金	767,948.34	131,500.00
合计	493,625,338.25	251,811,007.5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93,240,290.93
1-2年	229,096.00
2-3年	0.00
3年以上	155,951.32
合计	493,625,338.2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24	关联往来	321,458,903.83	1年以内	65.12	0.00
单位 25	关联往来	127,726,539.00	1年以内	25.88	0.00
单位 26	关联往来	25,940,455.79	1年以内	5.26	0.00
单位 21	关联往来	9,922,064.93	1年以内	2.01	0.00
单位 20	关联往来	2,956,000.00	1年以内	0.60	0.00
合计	—	488,003,963.55		98.86	0.0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96,467,961.43	0.00	1,896,467,961.43	1,839,365,748.93	0.00	1,839,365,748.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295,980.69	0.00	84,295,980.69	68,983,649.79	0.00	68,983,649.79
合计	1,980,763,942.12	0.00	1,980,763,942.12	1,908,349,398.72	0.00	1,908,349,398.7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251,593,600.00			251,593,600.00	0.00	0.00
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6,801,630.47	417,750.00		67,219,380.47	0.00	0.00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1,537.50	1,629,225.00		7,900,762.50	0.00	0.00
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121,200,000.00	313,312.50		121,513,312.50	0.00	0.00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20,887.50	125,325.00		20,146,212.50	0.00	0.00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782,561,014.24	2,840,700.00		785,401,714.24	0.00	0.00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2,070,000.00		2,070,000.00	0.00	0.00	0.00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855,985.47	2,151,412.50		302,007,397.97	0.00	0.00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17,142,731.25	856,387.50		117,999,118.75	0.00	0.00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38,293.75	229,762.50		4,668,056.25	0.00	0.00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80,068.75	480,412.50		12,860,481.25	0.00	0.00
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00.00			3,030,000.00	0.00	0.0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35,127,925.00		177,127,925.00	0.00	0.00
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839,365,748.93	59,172,212.50	2,070,000.00	1,896,467,961.43	0.00	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13,779.16			-236,146.74							48,177,632.42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90,844.50			15,685.95							606,530.45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565.41			8,522.05							10,029,087.46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300.12			-44,007.23							907,292.89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689,187.69			2,776,707.21							10,465,894.90	
烟台泰和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1,317,972.91			61,442.85							1,379,415.76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589,703.21						3,005,423.60	3,595,126.81	
朴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烟台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000.00									3,135,000.00	
合计	68,983,649.79	9,135,000.00		3,171,907.30						3,005,423.60	84,295,980.6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1,283,577.56	664,853,001.90	1,078,776,207.96	814,071,306.56
其他业务	11,695,563.95	636,021.10	3,688,781.50	2,421,205.73
合计	942,979,141.51	665,489,023.00	1,082,464,989.46	816,492,512.2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氨纶产品	125,080,152.66
芳纶产品	806,203,424.90
其他	11,695,563.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国内地区	599,421,021.73
国外地区	343,558,119.7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化纤行业	931,283,577.56
其他	11,695,563.9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按履约时点	942,979,141.51
合计	942,979,141.51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54,879.38	2,347,845.7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	5,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712,853.01
合计	7,654,879.38	9,060,698.78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3年7月29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98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88,114.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396,957.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713.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6,499.40	
小计	33,335,30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4,40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37,099.51	
合计	23,273,792.92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	0.23	0.2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